2019年助学贷款工作安排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日程**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备注 |
| 9.4-9.12 | 1．研究生登录**中国银行网银和中国银行手机APP，**申请国家助学贷款。2．研究生登录**研究生院学生服务系统**，点击“**个人信息**”栏内的“**学生助学贷款申请**”，如实填写信息。 | 1．目前非全日制的研究生不能申请助学贷款；2．新生和在校生都可以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3．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在中国银行APP上进行提交申请，否则无法打印贷款合同书。 |
| 9.13-9.20  | 院系辅导员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助学贷款资格审核，**研究生院学生服务系统信息和中国银行网个人信息审核**。 | 助学贷款签约所需材料包括：1．拟贷款研究生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已婚者需要提供配偶身份证复印件）；2．拟贷款研究生如实填写的《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3．拟贷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证复印件；若研究生证未办好的，可以使用院系出具的在读证明；4．卡详细信息查询单（拟贷款研究生本人持学校所发的中国银行借记卡及身份证在中国银行的任意网点打印）。5．拟贷款研究生本人（借款人）贷款申请书（可手写）。 |
| 9.21-9.30  | 研究生院登录学生服务系统，完成学校审核。 |  |
| 10月中旬 | 组织中国银行和研究生进行现场合同签订，并进行诚信教育 | 根据学制来确定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 |
| 12月中旬 | 贷款到学校账户，待研究生院审核学生在校状态后发到研究生账户 |  |

中国银行咨询电话 025-58059820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25-83795933

**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日程**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备注 |
| 9.4-9.12 | 1．院系收齐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制成汇总表。12日前统一交到研究生管理办公室。2．其他**非国家开发银行受理的**生源地助学贷款材料（河北、江西、福建等），由研究生本人交到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院审核填写材料盖章后，研究生本人带回材料，**由受理银行直接发放贷款到学生账户**。 | 1．汇总表电子通过OA发给研究生管理办彭志越，纸质版签字盖章后和受理证明一起交到研究生管理办；2．生原地助学贷款不仅有新生，在校生也有，需要通知到位，以免疏漏；3．非国家开发银行受理的贷款，由受理银行直接发放到学生账户。 |
| 9.13-9.30 | 研究生院审核材料，并在国家开发银行网上录入受理证明回执。 | 请研究生在受理证明的右上角用铅笔标注**所在院系、研究生学号**。 |
| 12月上旬左右 | 1．国开行将助学贷款转入学校账户。2．非国开行受理的生源地贷款，由受理银行直接将钱发放至学生账户，主要是福建省、河北省生源地。 | 国开行办理的研究生会收到信息，贷款在学校账户，**不用着急，**学校会审核后发放至研究生账户，不会克扣，不会直接抵扣学费。 |
| 12月下旬 | 学校审核研究生在校状态后，发放助学贷款至研究生中国银行账户。 |  |

若有疑问，可以联系生源地资助中心； 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83795933